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大股東及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李源祥、任匯川、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证券代码: 601318 证券简称: 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 临 2019-0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A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将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A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 2019年3月12日的前十大股东暨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²⁾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5,986,816,474 (4)	32.75	H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2,719,102	5.27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	741,397,955	4.06	A 股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722,368,996	3.95	H股
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714,663,997	3.91	H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7,459,336	2.99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801,600	2.65	A 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28,008	1.41	A 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201,948,582	1.10	A 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99,511,462	1.09	A 股

- 注: (1)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 (2) 因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 (4)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 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